

山东煤矿安全监察局鲁南监察分局

山东煤矿安全监察局鲁南监察分局公告

2020 年第 14 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 第 492 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安全生产监管执法的通知》(国办发〔2015〕20 号)、《山东煤矿安全监察执法决定信息公开办法》(鲁煤监办〔2015〕56 号)和《山东煤矿安全监察局办公室关于做好行政执法决定公示工作的通知》(鲁煤监办政法〔2019〕7 号), 现将 2020 年 12 月 4 日煤矿安全监察执法决定信息(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外)予以公开, 并接受社会监督。

特此公告。

附件: 煤矿安全监察行政执法决定信息公开表

山东煤矿安全监察局鲁南监察分局

2020 年 12 月 4 日

附件

煤矿安全监察行政执法决定信息公开表

序号	处罚决定日期	执法主体	执法相对人	主要违规违法事实	违反法律法规	处罚（处理）依据	处罚决定内容
1	2020年12月1日	山东煤矿安全监察局鲁南监察分局	枣庄矿业（集团）济宁七五煤业有限公司	1. 3上219综采工作面52-54#液压支架前梁未接实顶板，不符合《3上219综采工作面作业规程》关于工作面顶板支护的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山安全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第一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山安全法实施条例》第五十四条	责令改正，罚款一万元。
				2. 矿井南二东翼轨道巷为倾斜井巷串车提升，巷道中部的215车场处未安设能够防止带绳车辆误入非运行车场的阻车器，不符合《煤矿安全规程》第三百八十七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第二项	责令改正，罚款一万元
				3. 3上219综采工作面采用KJ21系统进行采动应力在线监测，运输顺槽具有中等冲击地压危险的区域设置的应力监测组有2处间距大于30m，不符合《3上219工作面冲击危险性评价及防冲设计》的规定。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五条第一项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五条第一项	责令改正，警告、罚款一万元
				4. 南翼轨道联络巷与南翼运输巷交岔点处未设置路标，不符合《煤矿安全规程》第八十八条第二款的规定。5. 3上219综采工作面中间巷的通信、信号电缆与动力电缆挂在巷道同一侧，通信信号电缆与电力电缆之间的距离小于0.1m，不符合《煤矿安全规程》第		《煤矿安全监察行政处罚办法》第六条	责令改正

序号	处罚决定日期	执法主体	执法相对人	主要违规违法事实	违反法律法规	处罚（处理）依据	处罚决定内容
				<p>四百六十五条第二款的规定。6. 南二东翼轨道上山（兼架空乘人巷道）中部约 100m 锚、网喷巷道因采动影响局部喷体开裂、脱落，影响行人安全，不符合《煤矿安全规程》第一百二十五条的规定。7. 矿井南二东翼轨道巷里段采用无极绳连续牵引车运输，中间各车场处未设置行车报警和信号装置。不符合《煤矿安全规程》第三百九十条第七项第二目的规定。8. 主井井底装载硐室安装的两台链条传动式给煤机，传动的链条未加装护罩或者遮拦等防护措施。不符合《煤矿安全规程》第四百四十四条的规定。9. 矿井南翼第二部皮带机机头处未设置防护栏和警示牌，不符合《煤矿安全规程》第三百七十四条第九项的规定。10. 3 上 211 轨道巷掘进工作面（煤巷）后方具有中等冲击地压危险的区域未再采用可缩支架加强支护，不符合《国家煤矿安监局关于加强煤矿冲击地压防治工作的通知》（煤安监技装〔2019〕21 号）规定。11. 防冲技术人员未根据矿生产组织通知单制度对采掘工作面每日生产情况进行现场探查记录，不符合《煤矿安全规程》第八条第三款规定。</p>			
2	2020 年 12 月 4 日	山东煤矿安全监察局鲁南监	枣庄大兴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p>1. 3212 采煤工作面切眼与材料巷交叉的三岔门处三棵单体液压支柱未接实顶板，不符合《3212 采煤工作面作业规程》及《3212 采煤工作面回撤安全技术措施》的规定。2. 2 北 206 综采设备安装工作面编号为 12#、</p>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山安全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第一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山安全法实施条例》第五	罚款二万元

序号	处罚决定日期	执法主体	执法相对人	主要违规违法事实	违反法律法规	处罚（处理）依据	处罚决定内容
		察分局		14#、16#的液压支架初撑力分别为 2MPa、1MPa、2MPa，不符合《2 北 206 工作面综采设备安装技术措施》中“液压支架初撑力必须达到 12MPa”的规定。责令改正。拟立案调查。3.2 东 302 运联巷一处巷道交叉点处未按作业规程规定安设顶板离层仪，不符合《2 东 302 运联巷作业规程》中“巷道交叉点处必须安设顶板离层仪”的规定。	款	十四条	
				4. -406m 水平第三联络巷安设的风门开关传感器故障，风门打开测试时，不能发出声光报警信号，未及时维修，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三条第二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第三项	责令限 10 日内改正，罚款一万元
				5. 矿井人员位置监测系统未将 2 东 302 运联修复掘进工作面 and 2 东 302 材料巷掘进工作面设置为重点区域，不具有携卡人员出/入上述重点区域总数及人员、出/入上述重点区域时刻、工作时间等显示、打印、查询等功能，不具有上述重点区域超时人员总数及人员、超员人员总数及人员报警、显示、打印、查询等功能，不符合《煤矿井下作业人员管理系统使用与管理规范》（AQ1048-2007）4.3.2b)的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第二项	责令限 10 日内改正，罚款一万元
				6.2 北 206 工作面（综采）（平均坡度 22°）已安装的液压支架未安装配套的防倒防滑装置，不符合《2 北 206 工作面综采设备安装技术措施》中“支架安装后配		《煤矿安全监察行政处罚办法》第	责令改正

序号	处罚决定日期	执法主体	执法相对人	主要违规违法事实	违反法律法规	处罚（处理）依据	处罚决定内容
				<p>套的防倒防滑装置要安装齐全”的规定。7.2 东 302 运联巷外段经评价具有中等冲击地压危险，部分锚杆托盘、及现场施工工具未按规定采取固定措施；2 北 206 工作面经评价具有弱冲击危险性，运输顺槽冲击地压危险区域内存放的锚杆等物料未按规定进行固定，不符合《防治煤矿冲击地压细则》第七十九条的规定。</p> <p>8.2 东 302 材料巷经评价具有弱冲击危险，《2 东 302 材料巷防冲专项技术措施》规定“预防性卸压钻孔施工滞后迎头不超过 20 米”，不符合《山东省煤矿冲击地压防治办法》第三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9.2 东 302 材料巷经评价具有弱冲击危险，巷道上帮 2#卸压钻孔深度 9.5m，卸压钻孔深度达不到《2 东 302 材料巷冲击危险性评价与防冲设计》规定的“卸压钻孔深度不低于 16m”的规定。10.2 东 302 材料巷经评价具有弱冲击危险，现场施工的卸压孔未按规定进行挂牌管理，不符合矿井《防冲工程定期检查验收管理制度》的规定。11.2 北 206 运联 2 道正向风门连锁线过长，一道正向风门打开时，另一道正向风门能够打开 30°，不符合《煤矿安全规程》第一百四十四条的规定。12. 矿井三季度未对井下消防材料库和消防器材的设置情况进行检查，现场检查时，井下-406m 水平消防材料库缺少 10 块防火板，消防材料库出口被装载有液压支架的板车挡住，不符合《煤矿安全规程》第二百五十八条</p>		六条	

序号	处罚决定日期	执法主体	执法相对人	主要违规违法事实	违反法律法规	处罚（处理）依据	处罚决定内容
				的规定。13. 3212 采煤工作面材料巷切眼向外 5m 范围内存有浮煤，未及时清除，不符合《煤矿安全规程》第一百八十六条第二款的规定。14. 矿井 10 月份第四周末对 3212 采煤工作面材料巷隔爆水棚进行检查，现场检查时，该处有四处水棚水量不足，不符合《煤矿安全规程》第一百八十七条第二款的规定。			
3	2020 年 11 月 16 日	山东煤矿安全监察局与鲁南监察分局	福兴集团有限公司福兴煤矿	1. 煤矿职工李 XX 未取得煤矿瓦斯检查作业资格证，自 2020 年 9 月份以来，从事煤矿瓦斯检查作业。不符合《煤矿安全培训规定》第二十四条的规定。	《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七条第一款	《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四条第七项	责令改正，处二万元罚款
				2. ①人员位置监测系统中无采煤工区孙 XX、肖 XX、刘 XX 在 10 月 23 日至 26 日正常下井的记录，系统未能检测到上述 3 人所携带识别卡是否正常和相应信息。不符合《煤矿安全规程》第五百零五条的规定。②查询安全监控系统风电闭锁功能，2020 年 8 月 18 日、9 月 19 日、29 日、10 月 1 日、3 日、31 日，北翼 2 煤-910m 平巷掘进工作面出现停风时，未能切断停风区内全部非本质安全型电气设备的电源，不符合《煤矿安全规程》第一百六十四条第七项的规定。	《安全生产法》第三十三条第二款	《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第三项	责令改正，处二万元罚款
				3. 矿井 2020 年 10 月 12 日至 18 日的瓦斯日报表中，无矿长、矿总工程师审阅签字。不符合《煤矿安全规程》第一百八十条第二款和《福兴煤矿瓦斯检查制度》的规定。	《矿山安全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	《矿山安全法实施条例》第五十四条	责令改正，处罚款一万元
				4. 北翼 2 煤-910m 平巷掘进工作面（炮掘）迎头爆破喷		《煤矿安全	责令改正

序号	处罚决定日期	执法主体	执法相对人	主要违规违法事实	违反法律法规	处罚（处理）依据	处罚决定内容
				<p>雾压力约 4MPa，未安装压气喷雾器，不符合《煤矿井下粉尘综合防治技术规范》（AQ1020-2006）4.7.2.4 的规定。5. 煤矿未制定《重大水患停产撤人制度》，不符合《煤矿防治水细则》第六条第一款的规定。6. 煤矿编制的矿井水文地质类型报告，未经总工程师组织审批，不符合《煤矿防治水细则》第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7. 矿井水文地质类型报告中未包括矿井未来 3 年采掘和防治水规划等内容。不符合《煤矿防治水细则》第十三条第二款第六项的规定。8. 矿井综合水文地质柱状图、矿井水文地质剖面图绘制时间分别为 2019 年 2 月 25 日、2018 年 5 月，未每半年修订 1 次。不符合《煤矿防治水细则》第十七条第二款的规定。9. 煤矿未将水害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向煤矿从业人员通报，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10. 南翼 2810 采煤工作面使用的单体液压支柱超过 8 个月，未进行检修和压力试验，不符合《煤矿安全规程》第一百条第四款的规定。</p>		<p>监察行政处罚办法》第六条</p>	